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初审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或“和胜股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或“审计机构”）及时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认真研究和核查，根据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	3
问题二.....	58

问题一

关于经营业绩。报告期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分别为 1,526.28 万元、658.75 万元、6,864.57 万元和 12,479.92 万元，申请人认为主要系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所致。申请人 2016、2017 年铝材毛利率分别为 23.27%和 18.86%，2018、2019、2020 年分别为 14.19%、15.34%和 17.87%，2021 年 1-9 月为 19.08%。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析报告期收入结构，结合首发募投项目预测和实际完成情况，定量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其真实性、合理性；（2）按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上升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2020 年毛利率如果剔除运输费用因素后可比性分析；（3）比对 2016 年及 2017 年上述铝材产品毛利率情况，定量分析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具体说明 2018 及 2019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 2016 及 2017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定量分析销售费用 2020 年比 2019 年大幅降低的原因，如果剔除运输费用调整因素后是否合理；（6）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7）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8）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为申请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析报告期收入结构，结合首发募投项目预测和实际完成情况，定量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其真实性、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5,838.97	93.38%	138,162.84	93.07%	121,358.47	91.03%	99,527.48	93.48%
其他业务收入	10,339.62	6.62%	10,286.52	6.93%	11,953.09	8.97%	6,938.44	6.52%
合计	156,178.59	100.00%	148,449.36	100.00%	133,311.56	100.00%	106,465.92	100.00%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48%、91.03%、93.07%和93.38%，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铝型材、受托加工和模具制品，收入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铝锭（系受托业务中铝棒加工业务对应的铝锭销售额）销售收入和废渣销售收入等，2019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5,014.65万元，主要系一是当期客户用于生产手机面板的高性能铝棒需求变动，增加使用6013材质的铝棒，导致相应的主要客户收入同比增加额为3,125.29万元；二是因公司于2018年10月控股收购新马精密带来的业务增长，2019年新马精密主要客户收入同比增加额为1,905.87万元。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型材	141,535.74	97.05%	133,377.07	96.54%	115,636.60	95.29%	94,268.78	94.72%
受托加工	4,300.83	2.95%	4,781.93	3.46%	5,720.99	4.71%	5,257.60	5.28%
模具制品	2.39	0.00%	3.83	0.00%	0.88	0.00%	1.10	0.00%
合计	145,838.97	100.00%	138,162.84	100.00%	121,358.47	100.00%	99,527.48	100.00%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铝型材收入占比分别为94.72%、95.29%、96.54%和97.0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铝型材的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收取加工费的铝棒加工业务和氧化处理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规模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铝型材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铝型材收入按下游行业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汽车部件	71,178.67	45,732.94	49,391.01	11,209.44	38,181.57	22,370.84	15,810.73
电子消费品	48,286.67	11,247.41	54,558.36	4,282.86	50,275.50	-383.58	50,659.08
耐用消费品	22,070.40	3,580.33	29,236.30	2,411.78	26,824.52	225.43	26,599.09
其他类	-	-179.45	191.40	-163.62	355.02	-844.85	1,199.87
合计	141,535.74	60,381.23	133,377.07	17,740.47	115,636.60	21,367.82	94,268.78

注：2021年1-9月变动额系当期较2020年1-9月的变动金额。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铝型材收入分别为94,268.78万元、115,636.60万元、133,377.07万元和141,535.74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汽车部件收入的大幅提升所致，电子消费品和耐用消费品收入增长则相对较小。

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预测及实现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实现收入	41,695.39	30,877.47	27,328.87	24,923.67
实现效益	4,242.38	1,630.07	253.08	526.25
预测收入	42,824.00	38,505.00	21,792.00	21,792.00
收入完成率	97.36%	80.19%	125.41%	114.37%
主营业务收入	145,838.97	138,162.84	121,358.47	99,527.48

注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受地质结构复杂、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相关生产设备采购计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度延期，生产线投产及达产进度有所延后；2018年及2019年部分投产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生产稳定性相对较差，无法完全释放产能；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无法完全释放产能；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5,837.40万元，上述原因导致“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注2：收入完成率=实现收入/预测收入；

注3：2018年和2019年收入完成率超过100%，主要系因项目投产的整体进度延期，生产线为2016年至2019年9月末之间分阶段达产，2019年9月才全部验收，而此处预测收入按建设完成后第一年测算收入作为预计值所致；

注4：2021年全年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为60,000万元-66,000万元，实现效益为5,900万元-6,500万元，预测收入为58,726.50万元，收入完成率为102.17%-112.3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16 年实际开始投入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末全部验收，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527.48 万元、121,358.47 万元、138,162.84 万元和 145,838.97 万元，各期收入增长金额分别为 21,830.99 万元、16,804.37 万元和 7,676.13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 24,923.67 万元、27,328.87 万元、30,877.47 万元和 41,695.39 万元，各期收入增长金额分别为 2,405.20 万元、3,548.60 万元和 10,817.92 万元。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募投项目增长趋势相匹配，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募投项目收入增长对公司总体收入增长的贡献度明显提升。

3、定量分析收入变动的原因

(1) 汽车部件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部件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客户 A	32,185.17	24,373.51	16,534.29	11,959.57	4,574.72	4,574.72	-
客户 B	9,733.23	7,059.95	8,555.77	6,106.73	2,449.03	2,449.03	-
客户 C	5,477.25	5,288.19	1,254.01	1,254.01	-	-	-
客户 D	4,673.87	2,985.35	2,902.54	1,587.35	1,315.19	936.31	378.88
客户 E	3,419.28	1,999.91	2,589.74	-373.21	2,962.95	2,170.27	792.68
客户 F	2,822.42	-1,084.41	5,539.64	-2,029.78	7,569.42	2,519.02	5,050.40
客户 G	1,777.49	-732.21	3,745.70	-487.04	4,232.74	3,243.43	989.31
客户 H	223.92	141.84	114.37	-4,021.22	4,135.59	3,383.10	752.49
客户 I	920.90	335.99	856.17	-196.68	1,052.85	-439.66	1,492.51
客户 J	231.50	-36.48	636.13	97.60	538.53	-667.08	1,205.61
客户 K	36.24	-269.41	408.31	-661.28	1,069.59	98.38	971.21
合计	61,501.27	40,062.23	43,136.67	13,236.04	29,900.63	18,267.54	11,633.09
汽车部件业务收入	71,178.67	45,732.94	49,391.01	11,209.44	38,181.57	22,370.84	15,810.73

注 1：2021 年 1-9 月变动额系同比 2020 年 1-9 月；

注 2：上表公司为各年度汽车部件收入前五的客户收入情况，由于前五名客户存在变动，为方便比较收入变动情况，列示每个客户各年度收入。

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部件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形成的收入增长分别为 18,267.54 万元、13,236.04 万元和 40,062.23 万元，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相关业务出现井喷式增长，公司提前进行业务转型的战略布局，推出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及动力电池外壳等优质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新增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等优质客户，且新增大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同时客户 D、客户 E 等存量客户的销售规模也持续增加，综合使得汽车部件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客户 F 销售规模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有限并且客户内部采购计划有所调整，使得该客户业务规模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向客户 H 销售规模明显下降，主要系客户内部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所致。

(2) 电子消费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电子消费品业务收入整体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增长 4,282.86 万元，主要系一客户 L 和客户 M 增加对手机面板（包括挤型深加工材和挤型素材）的采购金额，两者收入合计增长 4,355.49 万元，二是向客户 N 销售的用于手机面板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等电子消费品的挤型素材收入增加 3,042.74 万元。

(3) 耐用消费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耐用消费品收入整体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增长 2,411.78 万元，主要系一是中山科勒卫浴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对单价较高的挤型深加工材产品需求量提高，公司向中山科勒卫浴有限公司收入增加 1,645.13 万元；二是灯饰产品当年度新增客户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新增收入 1,269.50 万元。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一是近几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出货量增加，拉动公司电池托盘和动力电池外壳等汽车部件产品的客户数量和产品销量增加；二是电子消费品和耐用消费品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客户的拓展带来的收入增长。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收入增长真实、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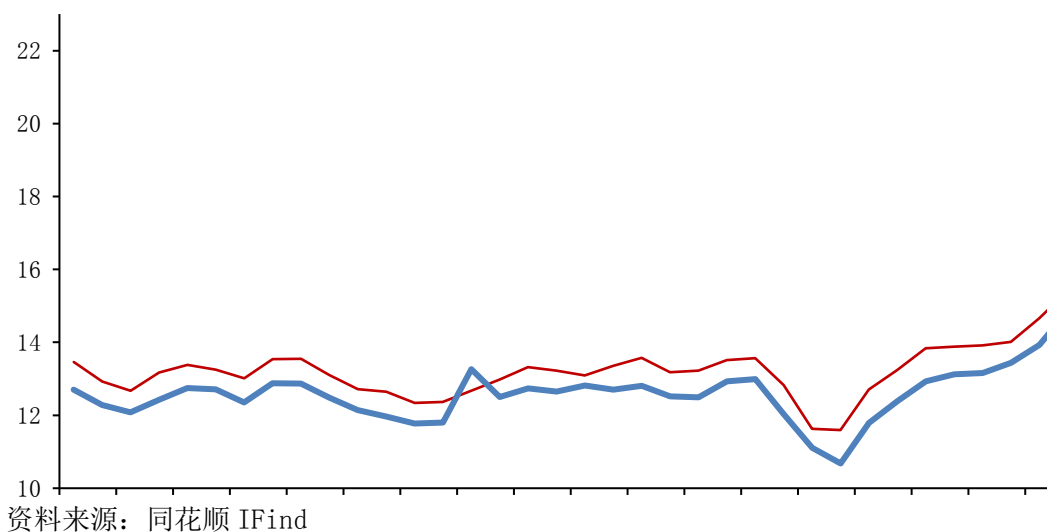
二、按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上升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2020年毛利率如果剔除运输费用因素后可比性分析

（一）按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上升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

1、铝锭价格对毛利率影响的分析

公司铝型材产品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基准铝价主要参考上月佛山南海有色铝锭均价，加工费根据产品工艺要求以及复杂程度而定，当铝价上升时，一方面产品定价会随基准铝价的上升而提高，另一方面单位成本也会相应提升，上述因素综合对毛利率产生影响。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铝锭月均采购价格及市场月均价格趋势图如下：

2018年至2021年9月铝锭采购单价与市场均价走势
(单位：元/千克)



由上图，公司铝锭采购月均价变动趋势与佛山南海有色铝锭月均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铝锭采购成本分别为12.53元/kg、12.61元/kg、12.90元/kg和16.59元/kg，其中2018年至2020年，单位铝锭采购成本较为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21年1-9月，相比于2020年度单位铝锭采购成本增长28.62%，对单价有正向影响，对单位成本有负向影响。

2、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各类产品毛利率影响的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按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分项收入、成本、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2021年1-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汽车部件	71,178.67	58,292.69	17,474.08	40.73	33.36	18.10%
电子消费品	48,286.67	38,572.99	15,174.21	31.82	25.42	20.12%
耐用消费品	22,070.40	17,666.77	6,094.63	36.21	28.99	19.95%
2020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汽车部件	49,391.01	40,848.36	13,913.58	35.50	29.36	17.30%
电子消费品	54,558.36	43,875.88	20,157.57	27.07	21.77	19.58%
耐用消费品	29,236.30	24,720.62	9,726.57	30.06	25.42	15.45%
2019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汽车部件	38,181.57	31,867.21	12,207.20	31.28	26.11	16.54%
电子消费品	50,275.50	40,936.26	17,125.28	29.36	23.90	18.58%
耐用消费品	26,824.52	24,774.48	8,958.05	29.94	27.66	7.64%
2018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汽车部件	15,810.73	13,091.63	5,631.33	28.08	23.25	17.20%
电子消费品	50,659.08	42,410.60	19,111.66	26.51	22.19	16.28%
耐用消费品	26,599.09	24,411.36	9,508.39	27.97	25.67	8.22%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汽车部件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单价的增幅高于成本的增幅，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均价和附加值较高的挤型深加工材的收入占比提升所致，总体来看毛利率变动较小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电子消费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波动上升趋势，单价的波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波动，毛利率稳步上升，其中2019年为单价相对较低但占比较高的产品单价有所上升，以及高价格产品的占比相对稳定

导致整体单价上升；2020年电子消费品生产主体母公司对员工人数进行精简，提升生产效率，使得电子消费品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有所下降，同时销量上升也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2021年1-9月毛利率小幅上升。总体来看毛利率变动较小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耐用消费品的单价呈上升趋势，单位成本有所波动，毛利率整体明显上升，其中2018年和2019年较低，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成立专门生产耐用消费品的子公司和胜智能家居，2018年和2019年处于产线调试和产品生产初期，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其中2019年公司产销量有所下降但直接人工数量增长明显，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小幅下降；2020年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系和胜智能家居产线调试已完成，产线员工熟练度提升并且数量有所缩减，同时产品产销量明显上升，使得单位成本明显下降；2021年1-9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均价和附加值较高婴儿车收入占比和挤型深加工材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所致。总体来看毛利率增长明显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 汽车部件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汽车部件毛利率分别为17.20%、16.54%、17.30%和18.10%，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略有上升，主要系汽车部件产品均价和附加值较高的挤型深加工材的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汽车部件按生产工艺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kg，万元

生产工艺	2021年1-9月			2020年		
	均价	收入	占比	均价	收入	占比
挤型深加工材	47.50	56,604.18	79.52%	49.38	32,104.94	65.00%
挤型素材	26.22	14,574.49	20.48%	23.32	17,286.06	35.00%
总计	40.73	71,178.67	100.00%	35.50	49,391.01	100.00%
生产工艺	2019年			2018年		
	均价	收入	占比	均价	收入	占比
挤型深加工材	49.57	16,285.53	42.65%	45.53	5,716.22	36.15%
挤型素材	24.54	21,896.04	57.35%	23.07	10,094.52	63.85%
总计	31.28	38,181.57	100.00%	28.08	15,810.73	100.00%

由上表，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部件挤型深加工材均价分别为 45.53 元/kg、49.57 元/kg、49.38 元/kg 和 47.50 元/kg，远高于简单加工挤型素材，其占汽车部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5%、42.65%、65.00% 和 79.52%，均价和附加值更高的挤型深加工材占比提升拉动汽车部件毛利率持续增长。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部件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销售数量、毛利率及对毛利率影响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17,474.08	13,913.58	12,207.20	5,631.33
单位价格	40.73	35.50	31.28	28.08
单位成本	33.35	29.36	26.11	23.25
毛利率	18.10%	17.30%	16.54%	17.20%
毛利率变动	0.81%	0.76%	-0.66%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0.63%	9.92%	8.4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9.82%	-9.16%	-9.14%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51%	-0.46%	-8.67%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8%	-2.20%	-0.68%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11%	-5.27%	0.21%	-
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91%	-1.23%	-	-

注 1：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影响系当期较 2020 年的变动；

注 2：公司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开始将运输费用调至合同履行成本。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部件毛利率分别 17.20%、16.54%、17.30%和 18.10%，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各因素对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①2019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公司汽车部件毛利率相较于 2018 年下降 0.66%，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 8.48%，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9.14%，单位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8.67%，对毛利率下降影响较大。单位价格方面，2019 年公司汽车部件单价增长系当年新增客户 A 和客户 B 的电池托盘业务，该产品由于工艺难度高，设计要求复杂，导致相关产品的单价较高；同

时，2018年至2019年挤型深加工材均价由45.53元/kg上升至49.57元/kg，收入占比由36.15%上升至42.65%，综合导致当期单位价格有所上升；单位材料方面，公司汽车部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包括部分外购铝棒及型材，价格相对较高，2019年公司电池托盘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单位材料消耗较多的挤型深加工材销量占比的增加，导致直接材料的耗用也明显增加。

②2020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0年，公司汽车部件毛利率相较于2019年上升0.76%，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9.9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9.16%，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2.20%和-5.27%。单价方面，以电池托盘为代表的高价格的挤型深加工材收入占比由42.65%提升至65.00%，导致整体单价明显上升；单位制造费用方面，当年公司新增用于生产挤型深加工材汽车部件的后段加工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为5,403.20万元，折旧费用明显上升，同时电池托盘部分产品需要委外加工，2020年电池托盘的销量提高15.44%，占当期销量增加额的39.38%，导致当期委外加工费上升，但由于整体销售数量上升幅度较小，单位产品的委外加工费有所上升，综合导致本年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单位直接人工方面，当年公司汽车部件业务持续增长，但疫情导致招工相对困难，公司为提高人员稳定性，相应提高工资水平，2019年至2020年，公司汽车部件生产主体广东和胜新能源、新马精密、江苏和胜新能源的直接人工数量由470人上升至518人，同时公司汽车部件主要生产体广东和胜新能源直接人工的年平均工资由7.13万元上升至7.52万元，同比上升5.54%，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上升。

③2021年1-9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1年1-9月，公司汽车部件毛利率相较于2020年上升0.81%，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10.6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9.82%，单位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15.51%、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48%和6.11%。其中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铝锭市场价格上升所致，公司铝锭采购均价较2020年度增长28.62%；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新增产线及配套人员数量较多，销量增幅较小，导致2020年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明显较高，2021

年 1-9 月公司员工及设备产能释放，销售数量明显上升，同比增长 127.09%，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均被摊薄，同时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及优化生产技术，员工生产效率明显提升。

(2) 电子消费品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电子消费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对毛利率影响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15,174.21	20,157.57	17,125.28	19,111.66
单位价格	31.82	27.07	29.36	26.51
单位成本	25.42	21.77	23.90	22.19
毛利率	20.12%	19.58%	18.58%	16.28%
毛利率变动	0.54%	1.00%	2.29%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2.02%	-6.89%	8.1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1.48%	7.90%	-5.84%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83%	1.26%	-2.28%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62%	2.67%	-1.41%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20%	5.59%	-2.15%	-
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8%	-1.61%	-	-

注：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影响系当期较 2020 年的变动。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电子消费品毛利率分别 16.28%、18.58%、19.58%和 20.12%，呈小幅上升趋势，各因素对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①2019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公司电子消费品毛利率相较于 2018 年上升 2.29%，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8.13%，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84%，整体上看，单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上升影响较大。单位价格方面，公司电子消费品产品种类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其中 2018 年至 2019 年手机面板的单位价格由 22.86 元/kg 上升至 26.35 元/kg，占电子消费品比例由 35.85%上升至 45.35%，消费类电子外壳的单位价格由 77.70 元/kg 上升至 82.31 元/kg，占电子消费品

比例由 13.42% 上升至 14.28%，综合来看，单价相对较低但占比较高的产品单价有所上升，以及高价格产品的占比相对稳定，拉动整体单价的上升。单位人工方面，公司为提升薪酬的竞争力提高了工资水平，2018 年至 2019 年，电子消费品的直接人工平均工资由 6.13 万元上升至 6.64 万元，同比上升 8.49%，同时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明显上升。单位制造费用方面，公司制造费用总额相对较稳定，2019 年电子消费品主体母公司的部分在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同时购进部分机器设备，母公司机器设备及房屋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1,159.22 万元，当期折旧费有所上升，同时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上升。

②2020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公司电子消费品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上升 1.00%，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89%，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7.90%，整体上看，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上升影响较大。单位价格方面，受疫情影响，手机出货量明显减少，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手机市场出货量下降 11.16%，手机面板作为公司的主要 3C 产品，收入占比为 60.74%，其单价降低导致整体单价下降；单位人工方面，公司为提升经营业绩，对生产岗位进行精简，提升员工生产效率，2019 年至 2020 年，电子消费品的主要生产主体母公司和胜股份的直接人工数量由 778 人下降至 723 人，导致直接人工总成本有所下降，同时销量的上升使得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单位制造费用方面，母公司间接人工数量下降 31 人，间接人工费用减少 263.13 万元，同时销量上升也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整体上看，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均有小幅下降，毛利率小幅上升。

③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 1-9 月，公司电子消费品毛利率相较于 2020 年上升 0.54%，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2.02%，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1.48%，整体上看，单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上升影响较大。单位价格和单位材料方面，当期铝锭市场价格较高，以及电子消费品终端市场的回暖，市场需求量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和单位价格均有明显上升；单位制造费用方面，电子消费品的主要生产主体母公司和胜股份当期部分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

定资产，同时新购置部分机器设备，新增机器设备固定及房屋固定资产原值 5,160.76 万元，折旧费用出现上升，而销量变动幅度较小，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单位人工方面，随着电子消费品的销量小幅上升，单位人工小幅下降。

(3) 耐用消费品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耐用消费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对毛利率影响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6,094.63	9,726.57	8,958.05	9,508.39
单位价格	36.21	30.06	29.94	27.97
单位成本	28.99	25.42	27.66	25.67
毛利率	19.95%	15.45%	7.64%	8.22%
毛利率变动	4.51%	7.80%	-0.58%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4.37%	0.35%	6.04%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9.86%	7.45%	-6.62%	-
其中：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30%	2.72%	-1.89%	-
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9%	2.22%	-1.66%	-
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4%	3.97%	-3.06%	-
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29%	-1.45%	-	-

注：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影响系当期较 2020 年的变动。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耐用消费品毛利率分别 8.22%、7.64%、15.45%和 19.95%，整体呈上升趋势，各因素对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①2019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公司耐用消费品毛利率相较于 2018 年下降 0.58%，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 6.04%，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6.62%。单价方面，单价更高的挤型深加工材（2019 年均价为 44.87 元/kg）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52.95%上升至 2019 年的 60.80%，导致整体单价小幅上升。

2017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和胜智能家居，专门生产耐用消费品，产线及设备

陆续投产，2018 年和 2019 年处于产线调试和产品生产初期，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单位人工方面，2018 年至 2019 年耐用消费品的和胜智能家居直接人工由 64 人上升至 115 人，导致人工总成本有所上升，受产量变动影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19 年和胜智能家居新增机器设备固定及房屋资产原值 722.06 万元；同时，部分耐用消费品在母公司生产，母公司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较多，使得耐用消费品的制造费用上升。

②2020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公司耐用消费品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上升 7.80%，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 0.3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 7.45%，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2.72%、2.22%和 3.97%。2020 年公司耐用消费品直接材料成本为 12.22 元/kg，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子公司和胜智能家居完成产线调试，耐用消费品产品的工艺熟练度提高，产品的成品率提高，材料损耗有所下降，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下降；单位人工方面，因员工在产线调试完成后熟练度提升，缩减产线人员的同时提升了产量导致单位人工有所下降；单位制造费用方面，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③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 1-9 月，公司耐用消费品毛利率相较于 2020 年上升 4.51%，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 14.3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9.86%，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30%。一是，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铝锭市场价格上升所致，公司铝锭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增长 28.62%；二是，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耐用消费品中价格高于整体均价的婴儿车收入占比由 33.64%上升至 41.89%；三是，婴儿车和淋浴房的生产工艺中单价较高的挤型深加工材收入占比有所上升，由 68.00%上升至 72.07%，综合导致当期单价显著上升。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21 年生产规模较 2020 年相比变化较小，单位制造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单位人工方面，单位人工略有上升，直接人工数量小幅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二）2020 年毛利率如果剔除运输费用因素后可比性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铝型材及其主要产品毛利率和剔除运输费用后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剔除运输费用后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运输费用后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铝型材	19.08%	20.71%	17.87%	19.31%	15.34%	14.19%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铝型材毛利率分别为 14.19%、15.34%、17.87%和 19.08%，呈持续上升趋势，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后，公司铝型材毛利率分别为 14.19%、15.34%、19.31%、20.71%，呈持续上升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铝型材毛利率剔除运输费用后分别上升 1.44 个百分点和 1.63 个百分点。铝型材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汽车部件收入持续增加，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电子消费品收入相对稳定，毛利率较高且小幅上升；耐用消费品收入相对稳定，毛利率明显回升。

综上，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上升较显著，与还原前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调整的运输费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剔除运输费用后公司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三、比对 2016 年及 2017 年上述铝材产品毛利率情况，定量分析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分析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铝型材收入、均价、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115,636.60	94,268.78	78,679.85	71,441.23
销量	38,442.28	34,769.12	30,353.11	29,812.79
均价	30.08	27.11	25.92	23.96
毛利率	15.34%	14.19%	18.86%	23.27%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8.47%	3.57%	5.8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32%	-8.23%	-10.21%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96%	-0.47%	-8.80%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5%	-2.00%	-0.35%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2%	-5.76%	-1.07%	-

由上表，2016年至2019年，公司铝型材产品均价分别为23.96元/kg、25.92元/kg、27.11元/kg和30.08元/kg，价格更高的深加工材产品占比提升导致销售均价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产品均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均为正向影响，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5.80%、3.57%和8.47%，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0.21%、-8.23%和-7.32%，其中2017年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毛利率下降；2018年主要系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年主要系均价上涨使得毛利率小幅上升。

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6年至2019年，公司铝型材的收入、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	115,636.60	22.67%	94,268.78	19.81%	78,679.85	10.13%	71,441.23
成本	97,899.93	21.03%	80,889.97	26.70%	63,844.50	16.47%	54,817.84
其中：直接材料	56,982.24	22.94%	46,350.68	15.64%	40,080.41	23.06%	32,569.66
直接人工	9,564.23	32.04%	7,243.27	54.95%	4,674.46	8.17%	4,321.51
制造费用	31,353.47	14.86%	27,296.02	42.99%	19,089.63	6.49%	17,926.68
毛利率	15.34%	-	14.19%	-	18.86%	-	23.27%

(1) 2017年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2017年公司毛利率为18.86%，较2016年度的23.27%下降4.41个百分点，主要系成本增长16.47%，而收入仅增长10.13%，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增长率为23.06%，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增长为2017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直接材料变动主要受铝锭市场价格上涨，相较于2016年，2017年的铝锭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同时销量略增影响，直接材料金额较上

年增长 7,510.76 万元。

(2)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较低原因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所致，2019 年随着单价上升，毛利率有所回升。2018 年公司毛利率为 14.19%，较 2017 年度的 18.86% 下降 4.67 个百分点，主要系成本增长 26.70%，而收入仅增长 19.81%，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增长 54.95% 和 42.99%，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增长是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上述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人工支出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直接及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及平均人数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人，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人数	增长额	金额/人数	增长额(注 2)	金额/人数	增长额	金额/人数	
直接人工	人均工资	6.80	0.43	6.37	1.12	5.25	0.27	4.98
	平均人数	1,402	234	1,168	283	885	43	843
	总工资	9,532.93	2,093.90	7,439.04	2,793.19	4,645.85	455.19	4,190.66
间接人工	人均工资	7.24	-0.04	7.28	1.16	6.12	0.36	5.76
	平均人数	535	50	485	62	424	34	390
	总工资	3,875.19	341.52	3,533.67	940.27	2,593.40	348.80	2,244.60

注 1：平均人数=当年各月领取工资人员合计/12，直接人工的总工资系当期发生额；

注 2：2018 年度公司基于业务规模增长预期，于 2018 年年初提高员工薪酬待遇 20% 左右。

由上表，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数量持续上升，工资水平也持续上升，2018 年和 2019 年直接人工工资总额和间接人工工资总额大幅上升，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合计增长 3,733.46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合计增长 2,435.4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广东和胜新能源已逐步进入产品量产阶段，同时 2018 年新增动力电池托盘产线，直接人工数量由 2017 年度的 33 人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225 人，直接人工数量大幅上升；二是和

胜智能家居于 2018 年新增挤压、五金和氧化产线，直接人工数量由 2017 年度的 13 人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115 人，直接人工大幅上升；三是公司 2018 年收购新马精密，使得 2018 年直接人工数量相较于 2017 年增加 158 人，同时随着新马精密的规模扩大，2019 年直接人工数量增长 32 人，直接人工数量明显增长；四是公司为提升工资薪酬的竞争力，2016 年至 2019 年，直接人工的人均工资均超过 5% 以上的提高，间接人工的工资亦明显增长，其中 2019 年间接人工人均工资小幅下降，主要系新增间接人工多为工资相对较低的低职级员工。

②制造费用

2016 年至 2019 年，扣除间接人工工资影响后，公司制造费用增长主要源于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模具费、委外加工费及折旧费上升引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模具费	3,893.45	177.36	3,716.09	1,645.84	2,070.25	436.79	1,633.46
委外加工费	4,249.66	1,079.59	3,170.07	793.54	2,376.53	31.82	2,344.71
折旧费	6,935.30	920.89	6,014.41	2,293.94	3,720.47	261.24	3,459.23
合计	15,078.41	2,177.84	12,900.57	4,733.32	8,167.25	729.85	7,437.40

由上表，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模具费、委外加工费及折旧费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规模扩大导致的相应费用提高，其中 2018 年上升幅度较大，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6 年至 2019 年，折旧费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设备与产线需求增加，相应折旧费同步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折旧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铝挤压产线、CNC 深加工设备、汽车零部件产品等产线较多所致。

2016 年至 2019 年，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模具费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系一是公司 IPO 募投项目新增铝挤压线投产，智能家居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产线建设并逐步投产，以及部分原有产线搬迁调试，投产初期产线配备的周转料架、模具架、机油等生产耗用有所增加；二是

公司于 2018 年相继开展动力电池托盘以及高强度、高亮度、高精度铝型材新品研发试产、表面处理工艺路线改进等活动，新品试产及量产初期对于模具、切削机油、焊头等物资耗用有所增加。2019 年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产线调试完成及产品生产熟练度提高导致的物资耗用减少所致。

公司现有铝型材深加工产品产能有限，部分铝型材深加工类产品的 CNC 加工、五金加工、镗雕、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需委外加工。公司委外加工费增长的主要系一是公司挤型深加工材产品中淋浴房、婴儿车及电池托盘的部分生产工序需要委外加工，2018 年和 2019 年上述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76.04%和 69.59%，使得委外加工费总额及铝型材单位委外加工费均有所增加；二是电子消费品外壳类产品表面处理要求变动，对于挤型素材的材质要求更高，该类产产品委外加工后再次加工的成品率有所下降，导致该产品委外加工费总额相应增加；三是灯饰类产品挤型深加工材产品委外加工工艺要求更高，该产品的规模有所上升，导致单位委外加工费有所增长。

综上，相比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毛利率，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一是当期电池托盘等新产品进入量产期，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增长明显，并且为提升工资薪酬的竞争力，公司逐步提升工资水平，导致人工支出明显增加；二是随着设备投入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三是工艺复杂的挤型深加工材占比逐步提升，公司委外加工费明显增长。上述综合因素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上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四、具体说明 2018 及 2019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 2016 及 2017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管理费用分析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职工薪酬	3,770.68	910.28	2,860.40	661.09	2,199.31	11.00	2,188.31
股权激励费用	830.51	334.83	495.68	-	-	-	-

折旧费	381.21	85.40	295.81	97.21	198.60	42.32	156.28
租赁费	293.68	152.78	140.90	66.96	73.94	29.00	44.94
无形资产摊销	261.20	67.84	193.36	32.84	160.52	-1.04	161.56
中介服务费	213.58	-115.88	329.46	169.02	160.44	80.68	79.76
招待费	148.03	63.77	84.26	-2.53	86.79	7.30	79.49
差旅费	135.25	30.04	105.21	6.71	98.50	-11.50	110.00
汽车费用	124.96	23.70	101.26	31.25	70.01	-25.95	95.96
水电费	124.33	18.99	105.34	30.49	74.85	0.14	74.71
办公费	104.74	-6.73	111.47	44.32	67.15	4.73	62.42
维修检测费	87.54	-26.74	114.28	-413.60	527.88	-20.88	548.76
物料消耗	79.51	-51.88	131.39	76.78	54.61	7.75	46.86
其他费用	464.14	109.98	354.16	180.30	173.86	35.48	138.38
合计	7,019.35	1,596.39	5,422.96	1,476.49	3,946.47	159.05	3,787.42
合计（剔除股权激励费用）	6,188.85	1,261.57	4,927.28	980.81	3,946.47	159.05	3,787.42
营业收入	133,311.56	26,845.64	106,465.92	22,363.03	84,102.89	7,437.73	76,665.16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占比	4.64%	0.01%	4.63%	-0.06%	4.69%	-0.25%	4.94%

2016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分别为3,787.42万元、3,946.47万元、4,927.28万元和6,188.85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4%、4.69%、4.63%和4.64%，2018年度和2019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2016年度和2017年度，管理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管理成本上升，包括人员增加、办公场所增加和相应支出增加。其中2018年和2019年公司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和其他费用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10月收购新马精密和2018年开始筹办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增加，其他增长较大的主要费用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2016年至2019年，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月均数量和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数量	变动额	金额/数量	变动额	金额/数量	变动额	金额/数量

行政管理人 员数量	344	40	304	48	256	2	254
薪酬总额	3,770.68	910.28	2,860.40	661.09	2,199.31	15.83	2,188.31
人均薪酬	10.96	1.55	9.41	0.82	8.59	-0.01	8.62

2016年至2019年，公司规模逐步扩大，行政管理人员从254人增加至344人，同时为稳定行政管理团队，公司逐步提升工资水平，人均薪酬稳步上升，职工薪酬上升导致管理费用明显增加。

(2) 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于2018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度对前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分别确认了495.68万元和830.51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导致2018年度和2019年度管理费用明显增加。

(3) 租赁费

2016年至2019年，公司租赁费分别为44.94万元、73.94万元、140.90万元和293.68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租赁费用明显上升主要系一是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于2018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新增房屋租赁费用；二是公司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增加行政管理相关房屋租赁费用等；三是公司子公司和胜智能家居2018年7月起根据仓储和管理需要新增租赁场地，2019年按全年计提费用导致租赁费上升较快。

综上，租赁费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4) 中介服务费

2016年至2019年，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79.76万元、160.44万元、329.46万元和213.58万元，2018年中介服务费明显上升主要系一是公司收购新马精密所支付的相关律师和评估费用，合计金额16.04万元；二是公司新增对新马精密的审计费用25.47万元；三是公司新增债券评级费用23.58万元；四是股权激励咨询及律师费用33.02万元；五是公司新增专利数量较多导致的代理费用增加。2019年上升主要系新增专利奖申报咨询费用40万元，同时专利代理费用保持稳定所致。

综上，中介服务费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 2018 年和 2019 年相较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有所上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二）研发费用分析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职工薪酬	2,939.41	1,048.30	1,891.11	465.12	1,425.99	147.72	1,278.27
直接投入	1,596.68	916.69	679.99	63.56	616.43	61.19	555.24
试验费用	499.04	6.76	492.28	196.61	295.67	30.82	264.85
折旧与摊销	337.46	224.84	112.62	22.49	90.13	23.29	66.84
办公费及其他	151.96	46.84	105.12	82.30	22.82	2.59	20.23
合计	5,524.55	2,243.43	3,281.12	830.07	2,451.05	265.62	2,185.43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5.43 万元、2,451.05 万元、3,281.12 万元和 5,524.55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因公司为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一是大力开展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研发活动，二是持续改进和研发新的电子消费品和耐用消费品相关产品，三是积极参加各类技术研讨会使得研发投入增加，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新马精密，导致 2019 年度研发费用项目明显增长。各项研发费用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月均数量和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数量	变动额	金额/数量	变动额	金额/数量	变动额	金额/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	267	80	187	17	170	1	169
薪酬总额	2,939.41	1,048.30	1,891.11	465.12	1,425.99	147.72	1,278.27
人均薪酬	11.01	0.90	10.11	1.72	8.39	0.83	7.56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278.27 万元、1,425.99 万元、1,891.11 万元和 2,939.41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一方面因公司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导致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因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吸引并留住优秀的研发人才。

综上，职工薪酬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2、直接投入和试验费用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和试验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直接投入	1,596.68	916.69	679.99	63.56	616.43	61.19	555.24
试验费用	499.04	6.76	492.28	196.61	295.67	30.82	264.85
合计	2,095.72	923.45	1,172.27	260.17	912.10	92.01	820.09

2016 至 2019 年，公司直接投入和试验费用合计分别为 820.09 万元、912.10 万元、1,172.27 万元和 2,095.72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2019 年直接投入和试验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新马精密新增的新能源电池盒研发的相关支出、和胜智能家居新增的耐用消费品工艺研发的相关支出和瑞泰铝业新增的材料及铸锭技术研发的相关支出。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项目数量	36	27	12	11
其中：已结题项目数量	29	20	8	1
直接投入	1,596.68	679.99	616.43	555.24
试验费用	499.04	492.28	295.67	264.85
占比	37.93%	35.73%	37.21%	37.53%

注：占比系公司直接投入和试验费用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1 个、12 个、27 个和 36 个，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研发项目数量增加较多，但直接投入和试验费用上升幅度较小，主要系新马精密 2018 年共有 10 项研发项目，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控股收购新马精密，导致新马精密研发费用仅

核算 2018 年 11-12 月，剔除新马精密 2018 年的影响后，公司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和试验费用的变动与研发项目数量相匹配。

综上，直接投入和试验费用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3、折旧与摊销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66.84 万元、90.13 万元、112.62 万元和 337.46 万元。折旧与摊销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收购新马精密和增加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设备导致的研发设备折旧增加。

4、办公费及其他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办公费及其他分别为 20.23 万元、22.82 万元、105.12 万元和 151.96 万元，主要系一是办公费随着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而增加；二是技术人员为提高技术实力积极参加各类技术研讨会和学术会议；三是公司专利申请代理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五、定量分析销售费用 2020 年比 2019 年大幅降低的原因，如果剔除运输费用调整因素后是否合理

（一）定量分析销售费用 2020 年比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将运输费用还原后销售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9.41	0.56	1,090.55	0.82	-261.14	-23.95	公司优化销售人员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精简部分岗位，导致职工薪酬减少
运输费用	2,515.68	1.69	2,253.90	1.69	261.78	11.6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费用支出增加，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一致
业务费用	392.99	0.26	375.56	0.28	17.43	4.64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差旅费	51.62	0.03	138.18	0.10	-86.57	-62.65	疫情导致的人员流动减少，出差频次降低，导致差旅费减少

报关费	29.12	0.02	43.31	0.03	-14.19	-32.76	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境外销售比例降低，导致报关费减少
业务活动费	78.71	0.05	134.33	0.10	-55.62	-41.41	人员变动和疫情使得业务活动减少，导致业务活动费用减少
展览费	11.82	0.01	48.08	0.04	-36.25	-75.41	疫情导致展会数量减少，公司相应参展次数减少，导致展览费减少
邮寄费	55.4	0.04	68.57	0.05	-13.17	-19.20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提高销售人员沟通效率，导致邮寄费下降
折旧费	40.26	0.03	41.68	0.03	-1.42	-3.40	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折旧费相对固定
办公费	3.67	0.00	14.39	0.01	-10.72	-74.52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导致办公费下降
其他	35.45	0.02	121.89	0.09	-86.44	-70.91	公司加强费用及生产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
合计	4,044.13	2.72	4,330.43	3.25	-286.30	-6.61	-
剔除运费后合计	1,528.45	1.03	2,076.54	1.56	-548.08	-26.39	-

注：占比系销售费用明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行成本（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公司将运输费用由营业成本还原至销售费用后，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4,330.43 万元和 4,044.13 万元，销售费用金额下降 286.30 万元，同比下降 6.61%，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25%和 2.72%。

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是公司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使得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二是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动和疫情导致的薪酬调整；三是调整销售区域策略，外销规模降低；四是疫情导致的业务活动减少，差旅、招待及展览的业务活动频次降低；五是加强费用管控，减少非必要开支。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影响销售费用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2019	变动额	变动率
员工人数	93	121	-28	-23.14%

薪酬总额	829.41	1,090.55	-261.14	-23.95%
平均工资	8.92	9.01	-0.09	-1.05%

2020 年末的公司销售人员同比数量减少 28 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减少 261.14 万元，人均薪酬下降 0.09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下降主要系一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按规定期间实行社保减半的政策导致薪酬总额有所下降；二是员工职级的结构变动导致平均工资有所降低；三是客户集中度提高、大规模订单数量增加，销售人员日常管理效率提高，实现人均创造收入提高。因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减少系销售人员减少和内部职级结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 销售区域变动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按销售地区分类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4,817.90	90.34%	105,469.76	86.91%
外销	13,344.94	9.66%	15,888.71	13.09%
合计	138,162.84	100.00%	121,358.47	100.00%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888.71 万元和 13,344.94 万元，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3.09%和 9.66%，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是国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占比提升；二是部分外销客户订单波动或转换为由同一控制下境内主体进行采购；三是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境外产业链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导致产品出口受限，外销占比明显下降。因此，公司报关费用支出减少系公司外销规模降低，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 剔除运输费用调整因素后销售费用变动合理性分析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剔除运输费用后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运输费用	2,515.68	2,253.90	261.78	11.61%
销售费用（不含运费）	1,528.45	2,076.54	-548.09	-26.39%
营业收入	148,449.36	133,311.56	15,137.80	11.36%

占比（不含运费）	1.03%	1.56%	-0.53%	-
----------	-------	-------	--------	---

公司剔除运输费用后，2019年和2020年销售费用分别为2,076.54万元和1,528.45万元，同比下降26.39%，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56%和1.03%。公司运输费用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一致，剔除运输费用后的销售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是销售人员减少和内部职级结构变动导致的职工薪酬下降；二是客户集中度提高、大规模订单数量增加，销售人员日常管理效率提高，实现人均创造收入提高；三是疫情导致的业务活动减少。因此剔除运输费用调整因素后销售费用的下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六、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销售费用	1,108.39	0.71	-1,154.93	-51.03	1,528.45	1.03	-2,801.98	-64.70
管理费用	6,298.69	4.03	1,284.26	25.61	7,363.86	4.96	344.51	4.91
研发费用	6,255.85	4.01	2,363.20	60.71	6,539.72	4.41	1,015.17	18.38
财务费用	1,184.09	0.76	142.91	13.73	1,554.75	1.05	175.05	12.69
合计	14,847.02	9.51	2,635.44	21.58	16,986.78	11.44	-1,267.25	-6.94
营业收入	156,178.59	-	64,966.22	71.23	148,449.36	-	15,137.80	11.3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销售费用	4,330.43	3.25	672.43	18.38	3,658.00	3.44	971.42	36.16
管理费用	7,019.35	5.27	1,596.39	29.44	5,422.96	5.09	1,476.49	37.41
研发费用	5,524.55	4.14	2,243.43	68.37	3,281.12	3.08	830.07	33.87
财务费用	1,379.70	1.03	939.81	213.65	439.89	0.41	88.67	25.25

合计	18,254.04	13.69	5,452.06	42.59	12,801.98	12.02	3,366.65	35.68
营业收入	133,311.56	-	26,845.64	25.22	106,465.92	-	22,363.03	26.59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02%、13.69%、11.44%和9.51%，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各项期间费用详细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变动原因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职工薪酬	469.87	0.30	-156.29	-24.96	公司优化销售人员管理，减少部分冗余岗位员工，导致职工薪酬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运费	-	-	-	-	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业务费用	360.32	0.23	92.91	34.75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差旅费	25.20	0.02	-15.68	-38.36	公司业务相对稳定，单个客户规模较大，同时疫情持续，导致的差旅费用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报关费	17.76	0.01	-4.19	-19.08	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境外销售比例降低，导致报关费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业务活动费	49.85	0.03	-6.77	-11.96	公司业务相对稳定，单个客户规模较大，同时疫情持续，导致的业务活动费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展览费	11.24	0.01	5.36	91.13	公司参加展览数量和费用支出相对稳定，费用整体变动较小，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邮寄费	29.11	0.02	-3.93	-11.90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提高销售人员沟通效率，导致邮寄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折旧费	21.89	0.01	-8.98	-29.10	销售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相对固定，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办公费	5.95	0.00	3.44	137.14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导致办公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其他	117.21	0.08	93.29	389.98	公司承接部分新产品初期出现少量

					的质量扣款，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1,108.39	0.71	-0.84	-0.08	-
营业收入	156,178.59	-	64,948.54	71.23	-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829.41	0.56	-261.14	-23.95	公司优化销售人员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精简部分岗位，导致职工薪酬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运费	-	-	-	-	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业务费用	392.99	0.26	17.43	4.64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差旅费	51.62	0.03	-86.56	-62.64	疫情导致的人员流动减少，出差频次降低，导致差旅费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报关费	29.12	0.02	-14.19	-32.76	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境外销售比例降低，导致报关费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业务活动费	78.71	0.05	-55.62	-41.41	公司销售人员变动和疫情使得业务活动减少，导致业务活动费用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展览费	11.82	0.01	-36.26	-75.42	疫情导致展会数量减少，公司相应参展次数减少，导致展览费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邮寄费	55.40	0.04	-13.17	-19.21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提高销售人员沟通效率，导致邮寄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折旧费	40.26	0.03	-1.42	-3.41	销售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相对固定，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办公费	3.67	0.00	-10.72	-74.50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导致办公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其他	35.45	0.02	-86.44	-70.92	公司当年外销规模降低，出口信保费用规模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1,528.45	1.03	-2,801.98	-64.70	-
营业收入	148,449.36	-	15,137.80	11.36	-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1,090.55	0.82	111.70	11.4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运费	2,253.90	1.69	636.11	39.32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业务费用	375.56	0.28	-52.84	-12.33	因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导致其有所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差旅费	138.18	0.10	14.86	12.05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报关费	43.31	0.03	-7.51	-14.78	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境外销售比例降低，导致报关费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业务活动费	134.33	0.10	41.42	44.58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展览费	48.08	0.04	0.58	1.22	公司产品推广展览支出相对固定，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邮寄费	68.57	0.05	-50.33	-42.33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提高销售人员沟通效率，导致邮寄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折旧费	41.68	0.03	6.91	19.87	销售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相对固定，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办公费	14.39	0.01	-8.91	-38.24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导致办公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其他	121.89	0.09	-19.55	-13.82	公司当年外销规模降低，出口信保费用规模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4,330.43	3.25	672.43	18.38	-
营业收入	133,311.56	-	26,845.64	25.22	-

2018年至2021年1-9月，剔除运输费用（合同履行成本）的调整影响，将运输费用还原至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44%、3.25%、2.72%和2.19%，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是公司优化订单管理，增加大规模订单的承接，提高销售人员工作效率；二是公司加强人员管控，精简冗余岗位，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非必要开支；三是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减少员工出差、业务招待及外出展览等活动，导致部分明细项目同比有所下降；四是外销规模降低，导致出口信保等费用降低。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2）管理费用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变动原因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职工薪酬	3,712.30	2.38	908.56	32.4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营情况一致
股权激励费用	543.15	0.35	195.95	56.44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确定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和数量有所变化，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折旧费	307.49	0.20	2.95	0.97	公司行政管理用固定资产相对稳定，折旧费用波动较小，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租赁费	302.56	0.19	68.52	29.28	公司子公司新增管理用房屋租赁系2020年下半年租赁，导致当期租赁费相对略有上升，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无形资产摊销	227.26	0.15	11.04	5.11	公司无形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变动较小，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中介服务费	152.35	0.10	-40.38	-20.95	公司当期不存在较大的中介服务费用支出，中介服务费回到正常水平，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招待费	148.16	0.09	52.14	54.3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差旅费	84.19	0.05	27.32	48.03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汽车费用	53.76	0.03	-8.83	-14.11	公司增强费用管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水电费	156.50	0.10	21.59	16.0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办公费	61.94	0.04	-14.22	-18.67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导致办公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维修检测费	41.93	0.03	10.50	33.39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物料消耗	87.70	0.06	59.97	216.23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物料消耗规模相对较小，变动幅度相对较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其他	419.38	0.27	-10.82	-2.52	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支出相对固定，波动幅度较小，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6,298.69	4.03	1,284.26	25.61	-
营业收入	156,178.59	-	64,948.54	71.23	-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4,280.90	2.88	510.22	13.53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股权激励费用	369.69	0.25	-460.82	-55.49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确定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和数量有所变化，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折旧费	447.58	0.30	66.37	17.4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行政管理用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

					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租赁费	314.12	0.21	20.44	6.96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子公司新增行政管理用厂房租赁，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无形资产摊销	291.52	0.20	30.32	11.6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中介服务费	437.03	0.29	223.45	104.62	公司支付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费、审计费及律师费用，导致当期费用增加较多，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招待费	120.66	0.08	-27.37	-18.49	疫情导致的人员流动减少，招待频次降低，导致招待费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差旅费	77.59	0.05	-57.66	-42.63	疫情导致的人员流动减少，出差频次降低，导致差旅费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汽车费用	91.49	0.06	-33.47	-26.78	公司增强费用管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水电费	177.07	0.12	52.74	42.42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厂房租赁导致的费用增加，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一致
办公费	109.62	0.07	4.88	4.66	公司办公费用相对稳定，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维修检测费	39.97	0.03	-47.57	-54.34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导致维修检测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物料消耗	52.05	0.04	-27.46	-34.54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导致物料消耗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其他	554.57	0.37	90.43	19.48	公司新增电白二建和星星精密的诉讼相关的咨询、代理、受理费用较多，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7,363.86	4.96	344.51	4.91	-
营业收入	148,449.36	-	15,137.80	11.36	-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3,770.68	2.83	910.28	31.82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股权激励费用	830.51	0.62	334.83	67.55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确定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和数量有所变化，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折旧费	381.21	0.29	85.40	28.87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行政管理用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一致
租赁费	293.68	0.22	152.78	108.43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行政管理用房屋租赁费用计提，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无形资产摊销	261.20	0.20	67.84	35.08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中介服务费	213.58	0.16	-115.88	-35.17	公司当期支付的专利费用较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招待费	148.03	0.11	63.77	75.68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差旅费	135.25	0.10	30.04	28.55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汽车费用	124.96	0.09	23.70	23.4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水电费	124.33	0.09	18.99	18.03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厂房租赁导致的水电费用增加，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办公费	104.74	0.08	-6.73	-6.04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导致办公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维修检测费	87.54	0.07	-26.74	-23.40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导致维修检测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物料消耗	79.51	0.06	-51.88	-39.49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导致物料消耗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其他	464.14	0.35	109.98	31.05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该明细主要构成中的环保费用和其他管理支出增加，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7,019.35	5.27	1,596.39	29.44	-
营业收入	133,311.56	-	26,845.64	25.22	-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09%、5.27%、4.96%和4.03%，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一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收购新马精密及筹办江苏和胜新能源等举措导致管理成本提高；二是公司优化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同时受到疫情影响减少外出业务活动等，导致管理费用部分明细规模有所下降，整体上管理费用变动幅度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3) 研发费用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变动原因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职工薪酬	2,779.60	1.78	756.68	37.41	公司提高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职工薪酬有所上升，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况一致
直接投入	1,983.68	1.27	901.39	83.28	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直接投入增加,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试验费用	954.77	0.61	502.77	111.23	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试验费用增加,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折旧与摊销	212.03	0.14	-66.13	-23.77	公司研发用固定资产相对较稳定,费用小幅变动,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办公费及其他	325.76	0.21	268.49	468.78	公司规模扩大,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办公费明显上升,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6,255.85	4.01	2,363.20	60.71	-
营业收入	156,178.59	-	64,948.54	71.23	-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2,751.56	1.85	-187.85	-6.39	公司研发团队相对稳定,研发人员数量小幅调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直接投入	2,232.64	1.50	635.96	39.83	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直接投入增加,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试验费用	1,052.54	0.71	553.50	110.91	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试验费用增加,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折旧与摊销	369.40	0.25	31.94	9.46	公司研发用固定资产相对较稳定,费用小幅变动,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办公费及其他	133.57	0.09	-18.39	-12.10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开支,导致办公费下降,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6,539.72	4.41	1,015.17	18.38	-
营业收入	148,449.36	-	15,137.80	11.36	-
	2019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2,939.41	2.20	1,048.30	55.43	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直接投入	1,596.68	1.20	916.69	134.81	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试验费用	499.04	0.37	6.76	1.37	公司新产品处于研发试产期,相关支出相对稳定,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折旧与摊销	337.46	0.25	224.84	199.64	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研发用固定资产新增较多,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办公费及其他	151.96	0.11	46.84	44.56	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增加,导致办公费上升,变动与实际经营情

					况一致
合计	5,524.55	4.14	2,243.43	68.37	-
营业收入	133,311.56	-	26,845.64	25.22	-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08%、4.14%、4.41%和4.01%，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变动与研发项目数量情况相匹配，其中2019年研发费用率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是公司为实现汽车业务板块在华东地区布局的有效延伸而收购新马精密，2018年新马精密共有11项研发项目，但公司于2018年10月收购新马精密，研发费用仅核算2018年11-12月，导致当期研发费用新增相对较低；二是2019年公司为开发新产品设立研发项目数量较多，同时新马精密研发费用回到正常水平，剔除新马精密影响，整体上研发费用变动幅度较小。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人员数量	329	251	267	187
研发项目数量	39	34	36	27
其中：已结题项目数量	26	24	29	20
研发费用	6,255.85	6,539.72	5,524.55	3,281.12

注：研发人员数量系月平均数量

由上表，公司研发费用变动与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项目数量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4) 财务费用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变动原因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利息支出	1,163.19	0.74	174.82	17.69	公司贷款规模相对稳定，利息支出变动较小，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减：利息收入	56.24	-0.04	-19.83	54.47	-
汇兑净损益	37.08	0.02	-33.09	-47.16	当期外汇汇率有所下跌，导致汇兑净损益为正，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手续费及其他	40.06	0.02	21.01	59.98	公司当期新增票据贴现和银行贷款较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手续费及其他增加，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1,184.09	0.76	142.91	13.73	-
营业收入	156,178.59	-	64,948.54	71.23	-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利息支出	1,399.63	0.94	86.83	6.61	公司贷款规模相对稳定，利息支出变动较小，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减：利息收入	53.71	0.04	35.27	191.33	-
汇兑净损益	173.80	0.12	171.85	8,809.99	当年外汇汇率持续下跌，导致汇兑净损益为正，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手续费及其他	35.03	0.02	-48.36	-57.99	公司当期新增票据贴现和银行贷款较少，业务办理频次减少，导致手续费及其他减少，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1,554.75	1.05	175.05	12.69	-
营业收入	148,449.36	-	15,137.80	11.36	-
项目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利息支出	1,312.80	0.98	757.97	136.61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票据贴现和银行贷款规模，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减：利息收入	18.44	0.01	-9.89	-34.91	-
汇兑净损益	1.95	0.00	131.30	101.51	当年从第三季度开始外汇汇率持续下跌，导致汇兑净损益为正，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手续费及其他	83.39	0.06	40.65	95.11	公司当期新增票据贴现和银行贷款较多，业务办理频次较高，导致手续费及其他大幅增加，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合计	1,379.70	1.03	939.81	213.65	-
营业收入	133,311.56	-	26,845.64	25.22	-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41%、1.03%、1.05%和0.76%，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财务费用变动与公司贷款规模情况相匹配，其中2019年财务费用率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18年和2019年固定成本投入较大，日常经营资金存在短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增加贷款规

模，2019年末短期借款金额同比增加77.22%，2020年至2021年1-9月，贷款规模相对较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综上所述，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订单管理，增加大规模订单的承接，精简冗余岗位，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非必要开支以及受到疫情和销售区域调整导致的销售费用变动；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成本增加和加强费用管控导致的费用收紧所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投入较高和新增子公司所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资金短缺导致的贷款规模扩大所致。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支出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七、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1、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
亚太科技	14.72%	16.49%	19.84%	20.72%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主要应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领域。
敏实集团	-	31.15%	31.24%	31.93%	主要产品为汽车类零部件铝制品，包括汽车装饰条，车身结构架，行李架及电池盒等。
福蓉科技	24.38%	29.78%	34.45%	30.59%	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外壳、背板、中框结构件材料。
凌云股份	17.04%	16.63%	16.68%	19.06%	主要产品为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和塑料管道系统。
华域汽车	15.07%	15.23%	14.46%	13.80%	主要产品为汽车类零部件铝制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

平均值	17.80%	21.85%	23.33%	23.22%	-
和胜股份	19.12%	17.97%	15.75%	14.89%	-

注：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来自各自公司年报、三季度报。其中敏实集团未披露2021年三季度相关数据；由于2021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情况，为保证对比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均采用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23.22%、23.33%、21.85%、17.80%，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和胜股份的毛利率分别为14.89%、15.75%、17.97%、19.12%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汽车部件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单价的增幅高于成本的增幅，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电子消费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波动上升趋势，单价的波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波动，毛利率稳步上升；耐用消费品的单价呈上升趋势，单位成本有所波动，毛利率整体明显上升，毛利率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回复“二·（一）·按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上升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存在差异，根据公开数据披露，新能源电池托盘产品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和胜股份、华域汽车、凌云股份、敏实集团，公司电池托盘相关业务布局较早，市场占有率自2018年起始终占据龙头并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而新能源交通领域作为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的方向，市场规模增速较快，相关公司的发展情况较好，因此，凌云股份的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华域汽车的毛利率则呈上升趋势，敏实集团由于进入该市场较晚且收入规模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的上升趋势与上述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亚太科技主要产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的铝合金部件，但受到传统汽车行业的整体下行影响，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福蓉科技的主要产品应用于3C领域，其公司毛利率下降系由于毛利率较低的平板及笔电等产品的销量增加，导致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整体来看，公司与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相近的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亚太科技	7.38%	8.06%	10.10%	9.94%
敏实集团	-	17.16%	15.95%	15.35%
福蓉科技	4.62%	6.86%	9.84%	11.24%
凌云股份	11.95%	13.17%	14.94%	13.62%
华域汽车	11.39%	11.68%	10.55%	9.81%
平均值	8.83%	11.39%	12.28%	11.99%
和胜股份	9.51%	11.44%	13.69%	12.02%
运输费用还原后期间费用率	10.99%	13.14%	13.69%	12.02%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运输费调整后的明细，无法计算还原运输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1.99%、12.28%、11.39%、8.83%，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2.02%、13.69%、11.44%和9.51%（还原运输费用后分别为12.02%、13.69%、13.14%和10.99%），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1）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剔除运输费用的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亚太科技	0.40%	0.52%	0.52%	0.50%
敏实集团	-	2.00%	2.23%	2.02%
福蓉科技	2.56%	2.98%	2.69%	2.84%
凌云股份	-	1.98%	1.93%	1.70%
华域汽车	-	0.30%	0.27%	0.33%
平均值	1.48%	1.56%	1.53%	1.48%
和胜股份	0.71%	1.03%	1.56%	1.92%
包含运输费用的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亚太科技	-	-	1.80%	1.76%

敏实集团	-	4.10%	4.01%	4.05%
福蓉科技	-	-	4.23%	4.34%
凌云股份	3.27%	3.97%	4.27%	3.80%
华域汽车	1.49%	1.30%	1.36%	1.42%
平均值	2.38%	3.12%	3.13%	3.07%
和胜股份	2.19%	2.72%	3.25%	3.44%

注 1：敏实集团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注 2：剔除运输费用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运输费用）/营业收入；2018 年至 2020 年凌云股份销售费用明细中运输费、仓储费及租赁费以合计金额列示，故凌云股份计算剔除运输费用的销售费用率时系销售费用减去该合计数后除以营业收入，2021 年 1-9 月，凌云股份和华域汽车未披露销售费用明细，故无法计算剔除运输费用的销售费用率；

注 3：包含运输费用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亚太科技与福蓉科技未披露销售费用明细，故无法计算包含运输费用的销售费用率。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包含运输费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小幅上升主要系凌云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且上升相对较高所致，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后销售费用率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亚太科技	3.45%	3.42%	4.33%	4.28%
敏实集团	-	6.95%	6.77%	6.33%
福蓉科技	1.10%	1.95%	2.92%	3.60%
凌云股份	4.51%	4.38%	5.39%	5.01%
华域汽车	5.56%	6.18%	5.58%	5.19%
平均值	3.66%	4.57%	5.00%	4.88%
和胜股份	4.03%	4.96%	5.27%	5.09%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变动趋势一致。

（3）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亚太科技	3.40%	3.76%	3.95%	4.29%
敏实集团	-	6.01%	4.88%	4.60%
福蓉科技	0.78%	0.90%	1.67%	0.75%
凌云股份	3.20%	3.75%	3.93%	3.39%
华域汽车	4.39%	4.17%	3.66%	3.27%
平均值	2.95%	3.72%	3.62%	3.26%
和胜股份	4.01%	4.41%	4.14%	3.08%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亚太科技、福蓉科技和凌云股份于2020年开始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敏实集团、华域汽车和和胜股份于2021年1-9月研发费用率才有所下降，研发费用率变动主要与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及进度有关，其中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敏实集团和华域汽车增长较快，与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4) 公司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亚太科技	0.12%	0.36%	0.03%	-0.39%
敏实集团	-	0.11%	0.30%	0.37%
福蓉科技	0.18%	1.04%	1.03%	2.54%
凌云股份	0.96%	1.07%	1.35%	1.41%
华域汽车	-0.05%	0.03%	-0.04%	-0.07%
平均值	0.31%	0.52%	0.53%	0.77%
和胜股份	0.76%	1.05%	1.03%	0.41%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财务费用率呈下降的趋势，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相对较小，但各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财务费用与公司的财务计划、融资情况及资金需求相关，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相对较小，但变动趋势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八、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为申请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要求，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方及对应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定和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建湘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嘉辉	董事
3	李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信	董事、财务总监
5	张红	独立董事
6	杨中硕	独立董事
7	郑云鹰	独立董事
8	谢侃如	监事会主席
9	周凤辉	监事
10	周旺	监事
11	霍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金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

(2) 发行人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及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及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胜（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和胜股份全资子公司
2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和胜股份全资子公司
3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和胜股份全资子公司
4	广东和胜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和胜股份全资子公司
5	中山市和胜智能家居配件有限公司	和胜股份控股子公司
6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胜股份控股子公司
7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子公司
8	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子公司
9	珠海长源信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持股 80%，董事李信持股 20%
10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黄嘉辉持股 34.54%，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1	湘潭龙安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持股 30%、董事李江持股 40%
12	湘潭仙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龙安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3	中山市湘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持股 18%，担任董事
14	湘潭麦肯特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担任董事
15	武汉金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炯之姐金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炯的表姐黄爱萍持股 50%
17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炯的表姐黄爱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中山市金诺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炯的姐夫张宁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表妹童春花的配偶周柱持股 100%
20	中山龙御汽车饰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侃如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中山成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红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红担任副所长
23	深圳丹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的配偶陈霞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深圳天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的配偶陈霞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广东力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的配偶陈霞持股49%，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宾孟良	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姐夫之堂弟
27	长沙福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黄嘉辉曾持股 48.98%的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28	邹红湘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离任
29	广东湘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曾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转让并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0	湖南麦肯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曾经持股 19.2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并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湘潭鑫美王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宾建存（目前已离任）的妹妹宾雪姣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32	深圳阳大喜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的配偶陈霞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33	深圳木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持股 95%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注销
34	湛江开发区华红沙石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云鹰的妹妹郑红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35	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张良持股 30%，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张良已非前十大股东
36	李韩冰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届满离任
37	徐仲南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届满离任
38	袁鸽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届满离任
39	张炳辉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届满离任，现为公司 3C 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丁亮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离任
41	唐启宙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届满离任，现为公司 3C 事业部总经理

42	宾建存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离任，现为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43	陈华平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届满离任

2、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加热炉等设备	256.19	550.48	195.20	119.03
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	接受加工劳务	-	-	2.68	5.77
宾孟良	接受后勤劳务	68.89	118.59	142.47	158.60
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采购废料	91.17	52.10	50.53	46.28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采购废料	12.58	3.48	0.05	1.52
中山市金诺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废料	-	-	-	0.04
合计		428.83	724.65	390.93	331.25

注：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金额为未审数，下同

A、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公司与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高电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是由于特高电炉生产的燃气加热炉质量稳定，且特高电炉能够满足公司对燃气加热炉的定制化需求。通过对比公司向特高电炉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相似燃气加热炉的价格、合同条款，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特高电炉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B、其他采购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其中向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等公司零星采购部分原材料，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主要为公司提供烤漆服务。通过比对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同类产品或加工服务的报价、结算情况，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材料、外协加工的单价相近，交易定价公允。

宾孟良为公司提供的后勤服务系其承包员工食堂，交易价格依据当地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8年至2021年1-9月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淋浴房用铝型材	1,213.83	1,799.98	1,467.50	1,102.09
	氧化处理	-	-0.67	0.67	0.65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淋浴房用铝型材	644.03	765.22	549.96	535.42
	氧化处理	-	-0.22	0.22	-
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摄像头、照相三脚架用铝型材	-	-	38.21	133.66
	氧化处理、铝棒加工	-	-	88.72	195.17
合计		1,857.86	2,564.32	2,145.28	1,966.98

注：2020年度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氧化处理业务交易额为负，系2019年度部分氧化处理业务确认收入后在2020年度因质量问题形成了退款。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质量优势，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博顿”）、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栢摄影”）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莱博顿、欧尼克、欧栢摄影的交易均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基准铝价主要参考上月南海灵通铝锭单价，加工费根据产品工艺要求以及复杂程度而定，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一致。通过对比公司向莱博顿、欧尼克、欧栢摄影及其他非关联客户提供的同类产品的报价单，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之间同类产品的加工费处于同一水平，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③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89	235.24	180.78	181.82

上述关联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止日期	截至本回复出 具日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毕
1	李建湘、霍润、金炯、黄嘉辉	和胜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7,310	2015.10.8- 2018.6.20	是
2	李建湘、向春芳、金炯、甘淑媛、黄嘉辉、刘珍延、霍润	和胜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11,300	2013.8.12- 2018.8.12	是
3	李建湘、霍润、金炯、黄嘉辉、李江、宾建存、李清、张良、唐启宙、邹红湘	和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500	2016.8.1- 2025.12.31	是（注）
4	李建湘及其配偶、金炯及其配偶、霍润、黄嘉辉	和胜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6,000	2017.11.1- 2018.6.20	是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的《解除保证责任通知》，该担保事项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解除。

②向关联方借款

2020 年 1 月，公司为满足其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缓解日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借入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考。2020 年 2 月，发行人已向李建湘全额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行为。

③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除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行为。

④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交易为公司向李建湘、李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现状工程。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李建湘、李江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其持有的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现状工程。本次关

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建湘、李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李建湘、李江拥有的在建工程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67 号），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现状工程的评估价值为 644.973 万元。此次交易以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644.973 万元。公司已按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支付部分转让款 300 万元，剩余款项 344.973 万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支付完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购买的房地产仍在办理房地产登记手续中。

综上，发行人对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方及对应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完整，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为申请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资金流水核查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账户数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资金流水核查要求（《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对 2018-2021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历史任职人员）（以下简称“主要关联自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主体（以下简称“主要关联法人”）等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主要关联自然人和主要关联法人银行账户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和获取的核查文件如下所示：

主体	说明
主要关联自然人	取得了相关人员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等 16 家主要银行网点现场获取个人开户清单或自助终端查询截图，取得 2018 年至 2021 年内上述相关人员相关银行全部流水
主要关联法人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的银行流水

①主要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手段

主要关联自然人本人持身份证，在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下，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等 16 家银行进行逐一走访，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打印 2018 年至 2021 年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括 2018 年至 2021 年注销的银行账户。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关联自然人的核查范围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建湘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嘉辉	董事
3	李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信	董事、财务总监
5	谢侃如	监事会主席
6	周凤辉	监事
7	周旺	监事
8	宾建存	李建湘姐夫
9	李清	李建湘妹妹

10	向春芳	李建湘妻子
11	李德深	李建湘儿子
12	霍润	持股 5%以上股东
13	金炯	持股 5%以上股东
14	唐启宙	历史高管
15	张炳辉	历史监事

②主要关联法人账户完整性核查手段

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清单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 2018 年至 2021 年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对账单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完整银行对账单。

关联法人的核查范围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湘潭龙安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持股 30%、董事李江持股 40%
2	湘潭仙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龙安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珠海长源信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持股 80%，董事李信持股 20%
4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黄嘉辉持股 34.54%，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3)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主要关联法人流水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名单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企查查 (<http://www.qcc.com>)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获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

②录入并核查上述关联方银行流水信息

对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水信息进行录入并核查相关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摘要或备注等。

③流水间交叉匹配

将上述交易对手方名单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进行交叉匹配，核查资金往来情况。

④访谈关联自然人和相关交易对手方，取得大额流水确认函及其他支持性底稿

访谈关联自然人了解 2018 年至 2021 年其与净流入或净流出超过 5 万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的社会关系和资金往来原因，针对合计净流出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视频或实地访谈确认，取得大额流水确认函及其他支持性底稿（如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购房凭证、购车凭证等）。

经核查，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主要关联法人不存在通过流水往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的流水往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走访和网络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的主要 36 家客户和 38 家供应商进行现场或视频走访，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真实性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针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进行访谈确认，获取了对应的访谈问卷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声明，针对未接受访谈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行业知名外资企业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公司与其关联关系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核查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查金额	127,103.98	111,490.33	90,377.39	61,611.05
其中：走访金额	87,762.89	68,534.13	49,461.41	32,399.50
营业收入	156,178.59	148,449.36	133,311.56	106,465.92
核查占比	81.38%	75.10%	67.79%	57.87%
供应商核查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查金额	97,117.26	71,161.04	60,489.67	48,835.72
其中：走访金额	57,086.17	38,309.25	25,071.90	26,334.55
采购总额	130,005.52	111,766.17	114,397.81	94,770.54
核查占比	74.70%	63.67%	52.88%	51.53%

注：核查金额包括现场或视频走访确认的金额及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未接受访谈但进行网络核查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行业知名外资企业的交易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九、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9月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各类业务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访谈财务总监，了解上述变动的具体原因，通过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定量分析收入增长情况；查阅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根据募投项目完成情况，访谈财务总监关于募投项目收入实现对公司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2016年至2021年1-9月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各行业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其变动的的原因，通过因素分析法对单价、单位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获取运输费用明细，分析运输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2018年和2019年毛利率比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2016年至2021年1-9月期间费用明细及各期末分部门员工情况，针对各项变动的具体原因访谈对应负责人，了解2018及2019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2016及2017年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了解销售费用2020年比2019年大幅降低的具体原因，分析收入变动与费用明细变动的匹配性。

4、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差异，了解其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水平及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和期间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企查查 (<http://www.qcc.com>)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获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

6、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共同陪同发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往 16 家银行进行账户查询和确认, 并对电子流水的导出进行视频确认, 获取上述人员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交叉匹配核实其具体用途, 访谈关联自然人了解 2018 年至 2021 年其与净流入或净流出超过 5 万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的社会关系和资金往来原因, 针对合计净流出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视频或实地访谈确认, 取得大额流水确认函及其他支持性底稿 (如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购房凭证、购车凭证等)。

7、保荐机构对已取得自然人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累计 2,537 家的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系统中的股东和主要人员进行匹配, 核实其重叠情况;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亲属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系统中的股东和主要人员进行匹配, 确认关联关系情况。

8、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视频和现场走访, 取得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于 2016 年至 2021 年 1-9 月期间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针对未接受访谈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行业知名外资企业进行网络核查, 确认公司与其关联关系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汽车部件, 主要系近几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 出货量增加, 拉动公司电池托盘和动力电池外壳等汽车部件产品的客户数量和产品销量增加; 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募投项目增长趋势相匹配, 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 募投项目收入增长对公司总体收入增长的贡献度明显提升。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 公司收入增长真实、合理。

2、发行人汽车部件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单价的增幅高于成本的增幅，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电子消费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波动上升趋势，单价的波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波动，毛利率稳步上升；耐用消费品的单价呈上升趋势，单位成本有所波动，毛利率整体明显上升，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各行业产品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变动情况合理；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2020年和2021年1-9月毛利率上升较显著，与还原前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剔除运输费用后公司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3、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产品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均为正向影响，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5.80%、3.57%和8.47%，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0.21%、-8.23%和-7.32%，其2017年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毛利率下降，2018年和2019年主要系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2018年至2019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情况合理。

4、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相比2016年和2017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于2018年10月收购新马精密和2018年开始筹办二级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一是大力开展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研发活动，二是持续改进和研发新的电子消费品和耐用消费品相关产品，三是积极参加各类技术研讨会使得研发投入增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合理。

5、发行人2020年销售费用相比于2019年，在剔除运输费用调整因素后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导致的业务活动频次降低及冗余销售人员精简，变动情况合理。

6、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9月费用变动主要系正常经营管理及经营环境波动所致，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相匹配。

7、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毛利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而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毛利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其中华域汽车和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凌云股份自2020年起毛利率也呈上升趋势，敏实集团由于毛利率整体较高，存在小幅波动，整体来看，公司与下游产

品应用领域相近的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8、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除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及客户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供应商及客户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二

关于未决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存在未决诉讼。2021年2月法院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中山市捷高建设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介入，2021年5月中山捷高到和胜股份公司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鉴定结果尚未出具。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广东电白二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对于工程量调整、材料费用变动、工期变动等争议事项是如何具体约定的，请提供合同原件电子版；（2）中山捷高鉴定结果是否已经出具，主要结论如何，如未出具请说明原因；（3）该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判决进度；（4）结合合同条款、中山捷高鉴定结果和案件最新进展，分析相关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广东电白二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对于工程量调整、材料费用变动、工期变动等争议事项是如何具体约定的，请提供合同原件电子版

2017年12月18日，广东电白二建中标和胜股份深加工厂房1工程以及多层工业厂房工程并分别签订了《深加工厂房1标准施工合同》以及《多层工业厂房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标准施工合同》”），2018年12月27日，双方针对深加工厂房1工程以及多层工业厂房的消防工程签订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消防工程合同》”），前述合同对于工程量调整、材料费用变动、工期变动等争议事项的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争议事项	对应合同条款	条款内容	争议点
工程量调整	《标准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2.2 条 工程量调整	只针对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其他的工程量均不予以调整。	双方对补增工程量的计量存在争议
	《消防工程合同》：第九条 工程变更	如任一方提出工程修改意见时，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办理增减工程量及工程费签证。	
材料费用变动	《标准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68 条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p>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p> <p>(1)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中，如果材料出现异常涨价调整，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漏项、少算部分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p> <p>1) 规定可调材料名称：水泥、钢筋、混凝土，其余材料不管什么原因均不作调整。</p> <p>2) 当价格有异常波动情况时，如价格在涨跌幅度在 10%（含 10%）内波动时，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10%（不含 10%）以上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涨跌价的 70%，承包人承担涨跌价的 30%，异常涨跌风险价格可按实际施工期间材料政府指导价与招标时政府指导价的差值计算材料价值。</p> <p>3) 只有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可接受施工进度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材料出现异常调整，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发包人可接受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从而导致材料未能在对应时间段内采购的，材料波动均不予以调整，按照投标报价单价执行。</p> <p>(2)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p>(3) 工程变更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的调整：a、投标书中有适用于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b、投标书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c、投标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资料、本工程报价须知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编制依据进行调整计算。</p> <p>(4)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设计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现场签证报告确认时间：变更发生后 7 天内，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审核签认，作为结算依据，超过 7 天承包人仍未上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审核签认，发包人有权拒绝调整增加工程。</p>	双方对材料费用调整的范围及具体计量金额存在争议

	《消防工程合同》：第四条 工程造价	所有的设备和材料价格上涨及其他风险不予调整。	
工期变动	《标准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36 条 工期及工期延误	<p>36.1 合同工程工期</p> <p>(1) 施工期间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时，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费用，包括赔偿误工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p> <p>(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费用，包括赔偿误工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p> <p>36.3 工期顺延</p> <p>(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暂停施工或影响关键工作施工进度的，按规定顺延施工工期：</p> <p>1) 发包人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所需证照、图纸等，自约定提供时间至实际提供时间之日止为顺延工期天数。</p> <p>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自具备条件开始计算施工工期。</p> <p>3)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的，自最晚提供时间至实际提供时间为顺延工期天数。</p> <p>4) 施工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未能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的，按照合同预定最晚供应时间至实际供应时间为顺延工期天数。</p> <p>5) 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调整施工顺序和进度而增加施工工期的，按照计划施工进度与调整后的施工进度的差异调整合同工期。</p> <p>(2) 施工过程中，以下情况影响关键工作或者导致暂停施工的，施工工期不予顺延：</p> <p>1) 施工技术性暂停施工的。</p> <p>2) 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当或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或暂缓施工的。</p> <p>3)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返工的。</p> <p>4) 承包人未能遵守政府管理规定，被责令停工整改的。</p> <p>5) 承包人的其他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或工程延误的。</p> <p>(3) 关键工作部分以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关键工作为依据。</p> <p>(4)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有发生工期索赔情况，施工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7 天内提供书面材料否则事后不予认可。</p>	双方对深加工厂房 1、多层工业厂房及消防工程是否存在工期延误、相关责任主体及违约金计算等方面存在争议
	《消防工程合同》：第七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p>条 施工工期及第四条 工程造价</p>	<p>1、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进度； 2、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 3、甲方未能签证，影响下一工序进度； 4、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工期延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合同工期内没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检测、试压清洗、消防管道水位系统调试，报警系统调试等工作），按以下情况罚款： a) 七天内：每延期一天时间按 1000 元/天罚款； b) 超过七天：每延期一天时间按 2000 元/天罚款； c) 所有消防工程必须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消防工程。若不能完成，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天处理。</p>	
--	------------------------	---	--

二、中山捷高鉴定结果是否已经出具，主要结论如何，如未出具请说明原因

2020年12月，和胜股份针对深加工厂房1和多层工业厂房地下水池工程量及造价评估，以及深加工厂房1和多层工业厂房施工合同的工程合同造价税金调差金额评估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电白二建针对深加工厂房1和多层工业厂房建设过程中的变更工程（包括所有增加和减少工程，不包括地下水池）、材料补差、零星现场签证、消防自动报警及消防变更工程（包括增加和减少部分）的造价评估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

2021年2月，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通过摇号确定并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中山市捷高建设工程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捷高”）介入对工程进行鉴定，2021年5月中山捷高到和胜股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当天实地勘察结束后，和胜股份按中山捷高的要求补充了资料。为保证司法独立鉴定的客观中立性，整个司法鉴定的过程均由法院主导及安排，包括鉴定机构的选定、鉴定工作的具体安排等，公司有义务按照法院的安排对鉴定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但在法院和鉴定机构没有主动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参与及干预鉴定过程，亦无法与鉴定机构进行直接沟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由中山捷高针对电白二建鉴定申请出具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加工厂房1和多层工业厂房变更工程纠纷工程报告书》，该报告针对和胜股份深加工厂房1和多层工业厂房建设过程中的变更工程（包括所有增加和减少工程，不包括地下水池）、材料补差、零星现场签证、消防自动报警及消防变更工程（包括增加和减少部分）进行造价评估鉴定，该鉴定报告为鉴定机构基于双方已提交的材料并通过实地勘察出具的初步鉴定意见，若双方对鉴定报告内容存在异议，鉴定机构可根据后续双方提供的补充资料并通过实地勘察对鉴定报告进行修改。

该鉴定报告中材料补差和零星工程造价评估鉴定金额与和胜股份主张金额一致，但和胜股份对于变更工程（包括所有增加和减少工程，不包括地下水池）以及消防自动报警及消防变更工程（包括增加和减少部分）的造价评估鉴

定金额存在异议，目前正在整理相关资料并向鉴定机构提出修改申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中山捷高自身鉴定工作安排原因，和胜股份尚未收到中山捷高针对本公司的鉴定申请所出具的鉴定报告，因此无法获悉针对深加工厂房 1 和多层工业厂房地下水池工程量及造价评估，以及深加工厂房 1 和多层工业厂房施工合同的工程合同造价税金调差金额评估的鉴定结果。

三、该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判决进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中山捷高针对电白二建鉴定申请所出具的鉴定报告，但尚未收到中山捷高针对本公司鉴定申请所出具的鉴定报告。由于公司对于已出具的鉴定报告部分内容存在异议，鉴定机构后续可结合相关资料对该鉴定报告进行进一步修改。同时，鉴定报告的最终结果仅为法院作出判决的参考资料，不代表法院最终认定的结论，法院在收到最终版的鉴定报告后，将择期开庭继续审理本诉讼，实际判决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对判决进度进行预估。

四、结合合同条款、中山捷高鉴定结果和案件最新进展，分析相关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结合合同条款、中山捷高鉴定结果和案件最新进展，分析相关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由于该诉讼案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双方的主要争议点在于对增补工程量、材料价格调整差异等的争议，根据诉讼律师的意见，《标准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2 条，工程量调整只针对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其他工程量不予以调整，广东电白二建提出的增补工程量具有夸大增补工程量的情况；《标准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68 条，水泥、钢筋、混凝土外的材料不予调整，广东电白二建的材料价格调整差异有大部分在该范围之外，且部分范围内材料的调价是因为广东电白二建工期延期所导致，公司不应承担该部分责任，同时中山捷高已针对电白二建鉴定申请出具了初步鉴定结果。基于上述情况，管理层估计本诉讼败诉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东电白二建与公司签订的《深加工厂房标准施工合同》《多层工业厂房标准施工合同》以及对应的《消防工程合同》等合同文件。

2、查阅中山捷高出具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加工厂房 1 和多层工业厂房变更工程纠纷工程报告书》。

3、就中山捷高鉴定进度、未出具针对公司鉴定申请的鉴定报告原因、本诉讼案件最新进展等内容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诉讼案件代理律师。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预计负债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会计科目明细账、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核实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广东电白二建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文件已就工程量调整、材料费用变动、工期变动等争议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中山捷高自身鉴定工作安排原因，目前仅针对电白二建鉴定申请出具了初步鉴定结

果，发行人无法对判决进度进行预估；发行人相关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其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初审会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初审会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王常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